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保审字 20170164 号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北京中海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中海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中海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XBWZ)(项目编号：海环审 20170224 号)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永捷北路 2 号天惠华大厦二层 2003，建设建筑面积 1010 平方米的实验室项目，总投资 1471.5 万元。主要问题为：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废物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暖须依托现有热力系统解决。

2、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混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相关排放限值。

3、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II时段标准。

4、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竣工后须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6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工商海淀分局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16日印发
